

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违纪行政处分规定

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违纪行政处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优化人才成长的环境，形成良好的校风，教育广大学生遵纪守法，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家教委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并结合我校学生运动员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准教育和行政处分。处分分为下列六种：

(一) 警告；(二) 严重警告；(三) 记过；(四) 留校察看；(五) 勒令退学；(六) 开除学籍。

第三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组织敌对的政党和小团体，组织煽动闹事，参与法轮功等明令取缔的非法组织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，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，侮辱诽谤他人者：

- (一) 情节较轻，经教育能改正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二) 情节一般，经教育能改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三) 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，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：

- (一) 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徒刑或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二) 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（属过失犯罪）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被收容审查或刑事拘留释放者（经审查无责任者除外）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四)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五)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六) 被处以单独罚款者，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处分；

第五条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：

- (一) 小偷小摸或偷窃、诈骗，作案价值不满 5 0 0 元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二) 偷窃、诈骗、作案价值 5 0 0 元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偷窃普通自行车（不论一人或合伙作案）一辆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；偷窃自行车二辆或以上者，以及偷窃自行车又倒卖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，虽未窃得财物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处分。
- (五) 盗用或伪造他人证件冒领邮寄的钱物者，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六) 多次偷窃、诈骗、屡教不改或结伙作案为首者，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、破坏公共设施者：

- (一) 损坏公物价值不满 5 0 元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损坏公物价值 5 0 以上者，不满 1 0 0 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- (三) 损坏公物价值 1 0 0 以上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 破坏公共设施者, 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,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五) 私用电炉、违章拉电线或使用违章器具者, 视造成的后果程度, 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。

(六) 学生运动员毕业离校前, 损坏公物或破坏公共设施者, 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, 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。

第七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, 或为他人窝赃、销赃者:

- (一) 购买赃物价值不满 1 0 0 元者, 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 购买赃物价值 1 0 0 元以上, 不满 2 0 0 元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 购买赃物价值 2 0 0 元以上, 不满 3 0 0 元者, 给予记过处分;
- (四) 购买赃物价值 3 0 0 元以上者, 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;
- (五) 为他人窝赃、销赃者, 分别按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第八条 走私、贩私、非法经商和非法倒卖者:

- (一) 走私、贩私者, 视走私、贩私的物品及价值,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 非法经商、非法倒卖(经工商管理部门或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勤工助学、科技开发活动除外)者, 视性质及获利情况,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 屡教不改者, 给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;
- (三)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者, 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,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肇事、策划或参与打架、作伪证、为打架提供凶器者:

- (一) 肇事者(不守秩序, 不听劝阻, 用语言挑逗, 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)
 - (1) 虽然未动手打人, 但造成打架后果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 - (2) 不遵守公共秩序, 不听从管理人员管理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 - (3) 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则, 不听从管理人员管理并造成后果者, 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;
 - (4) 带头起哄、摔物品、故意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造成很坏影响者,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二) 策划打架者
 - (1) 策划他人打架, 并造成打架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 - (2) 策划他人打架, 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物者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 - (3) 策划他人打架, 并造成严重后果, 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;
 - (4) 策划或引入非本校学生打架者, 分别按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- (三) 打架者
 - (1) 动手打人, 未伤他人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 - (2) 动手打人, 致他人轻伤者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 - (3) 动手打人, 致他人重伤者, 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;
 - (4) 持械打人者, 视后果程度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- (5) 先动手打人者, 加重一级处分;
 - (6) 累计打架三次者, 一律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四) 参与者
 - (1) 以“劝架”为名, 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 - (2) 打架后, 纠集同学、“老乡”去报复或寻衅闹事者, 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; 参加者, 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; 造成又一次打架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五)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

- (1) 未造成伤害后果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2) 造成伤害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六) 作伪证者

- (1)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做伪证，使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2) 犯有(一)至(五)条款之一者，犯此款，加重一级处分。
- (七) 打架后，不通过组织解决，“私了”勒索财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- (八) 犯本条二款以上者，分别裁处，在最高处分上加重一级处理。
- (九) 打人致伤不按管理部门裁定(数目、时间)交纳赔偿费或罚款者，加重一级处分。

第十条 打麻将、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：

- (一) 在校内或实习地打麻将者，除没收麻将牌和罚款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因打麻将受过处分，又打麻将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二)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者，除没收赌具和罚款外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者，为赌博放风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因打麻将或赌博而打架、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，参照本条款和有关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第十一条 酗酒或酗酒闹事者：

- (一) 在校内酗酒，初犯者，给予严肃教育；屡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二) 酒后肇事，按照相应条款，加重一级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在校学生应该由学校出具证明介绍信领取结婚证书，而瞒过学校擅自结婚者，视为违反学校规定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有流氓行为，发生不正当性关系，道德败坏或其他有伤风败俗行为：

- (一) 卖淫、宿娼或介绍、收留者，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二) 窥看、滋扰等流氓行为者，初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三) 未婚在学生宿舍内同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，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有伤风败俗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收看、复制、传播淫秽物品者：

- (一) 偷看或收听淫书刊、画报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- (二) 偷看或收听淫秽录像、录音、传播、复制、出租淫秽书画、录相带、录音带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考试(含考查)作弊者：

- (一) 违反考场纪律未构成作弊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违反考场纪律，构成作弊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三) 要求他人代考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四) 替他人代考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；
- (五) 集体作弊者(三人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)或作弊行为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六) 已经因作弊受过行政处分，又作弊者，一律给予勒令退学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以及各种集体活动秩序者：

- (一) 初犯或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；为首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二) 屡犯或情节较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在考试成绩、奖惩、毕业分配等方面，因个人愿望或要求得不到满足，口头或实施行为对教师、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或威胁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